附件：6

有关名词解释

**1.机主：**指合法拥有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2.主要部件齐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自走式喷杆喷雾机应有发动机、变速器、前后桥（底盘）等，插秧机应有发动机、分插秧机构、机架、行走装置等，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应有物联网卡、板卡等，北斗监测终端应有物联网卡，动力喷雾机应有发动机、机架、泵主体等，谷物烘干机应有干燥装置、控制装置等，其他机械（含悬挂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应有机架、机具主体等。

**3.来源清楚合法：**机主需对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见附件1）。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提供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备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属于转让交易的，应同时提供交易双方身份证明及联系电话、转让交易协议等有效证明材料。其它小型的、价值低的、年份久的，以提供申请人身份证及详细有效证明材料为主。（大型农机以机为主，确保农机的唯一性和真实性，小型农机具以人为主，确保机主的唯一性和真实性。）对于20马力以下的拖拉机、微型耕耘机（田园管理机）、旋耕机、机动喷雾机、铡草机、脱粒机、饲料粉碎机等补贴额在1500元以下的小型机具，如既未录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系统，又丢丢失原始发票的，可通过其它证明材料及集中公示等方式确定其合法来源。

**4.机具报废年限：**旋耕机5年、微型耕耘机（田园管理机）8年、播种机（条播机5年、穴播机5年，单粒播种机8年）、水稻插秧机(手扶式8年、乘坐式10年)、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3年、北斗监测终端3年、机动喷雾(粉)机10年、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3年、机动脱粒机8年、烘干机8年、粮食色选机10年。

5.**申请报废的农机类型：**对牌证齐全的类型。已在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登记入户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机主持登记证书、农机牌证、身份证明和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等凭证，到所属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提出报废申请。对发票齐全的类型。凭原始购机发票、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到所属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提出报废申请。其它情况的类型。若拟报废的农机以上两种资料都不具备、但曾在当地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办理过购机补贴或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进行过备案登记的，可凭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和购机补贴办理资料或农机安全监理备案资料，提出报废申请。改装、拼装、来历不明、无铭牌或无出厂编号、无车架号的机具不予受理。

**6．注销登记：**企业回收。机主持《确认表》将已经审核登记的待报废农机交售给定点回收企业。回收企业对机主信息和待报废农机状况（须主要部件齐全）核实，对其真实性和唯一性负责。在《确认表》上签字、盖章。拆解销毁。回收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时必须通过视频监控等设备进行全程记录。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或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以及拆解农机过程中的视频、照片等，保存期不少于3年。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应对回收企业拆解或销毁农机过程进行现场抽查或实施远程监督。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回收后，机主须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当地负责农机牌证管理的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相关机构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